

益协发〔2017〕6号

**政协益阳市委员会
关于印发《政协益阳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履职考
核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政协、大通湖区人大政协联工委、市政协联工委、各专门委员会（研究室）：

《政协益阳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履职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协六届二次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政协益阳市委员会

2017年4月10日

政协益阳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履职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委员的组织管理，充分调动委员履职积极性，增强委员责任意识，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政协益阳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履职管理办法》，结合我市政协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项目

(一) 基本分（100分）

1. 参加市政协全会、政协常委会（30分）

委员全程出席市政协全会、常委会得30分，迟到或早退每次扣2分，请假每次扣2分(凡符合《政协益阳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履职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条第二款有五种情形之一并履行正式请假手续的不予扣分，下同)，会中无故缺席各次大会、小组讨论、和常委会的每次扣10分；全会全程请假（必须以书面请假形式报大会秘书处同意方可，否则视为无故缺席）扣5分，无故缺席扣30分。

2. 提交提案（20分）

委员提交1件提案并立案的，提案人得20分，没有立案的得10分。联名提案立案的第一提案人得15分，其他提案人按剩余分取平均值计算得分，未立案的第一提案人得10分。每名委员联名提案累计得分不超过5分。

3. 反映社情民意（10分）

委员提交1条社情民意信息被市政协采用的得10分，未被采用的得5分，未提交得0分；联名社情民意按联名人数取平均值计算得分。

4. 参加政协活动（30分）

委员积极参加市政协、专委会和学习活动小组组织的学习、视察、调研、评议等活动二次以上的共得30分。迟到或早退每次扣2分，请假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无故缺席一次扣10分（扣完为止）。外地委员参与经促会工作、争资立项、为益阳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得30分。

5. 参加“三个一”扶贫行动（10分）

委员积极参加“三个一”扶贫行动的得10分，未参加的实行“一票否决”，当年考核不称职。

（二）奖励分

1.委员在年度内热心公益慈善事业、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出资0.5至1万元加2分，1至5万元加5分，5万元以上加10分（须委员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委员提交1件以上提案并立案的（不含1件）每件加2分，最高加分不超过4分；被列为优秀提案或重点提案的加5分。

3.委员每年向市政协报送1条以上社情民意信息并被全国、省政协采用的每条分别再加15分、10分，报送1条以上（不含1条）

社情民意信息被市政协采用的每条加 5 分。

4.委员向市政协全体会议提交大会发言材料并被确定为大会发言的，每篇加 10 分，采用为书面发言的，每篇加 5 分，未被采用的加 2 分。

5.委员向省、市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提交论文获省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15、10、5 分，获市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10、5、3 分，不重复累计加分。

6.委员在《人民政协报》、《湘声报》、《益阳政协》等报刊上发表文章的每篇分别加 15 分、10 分、5 分。

7.委员订阅《人民政协报》、《湘声报》、《文史博览》的加 2 分。

二、组织实施

市政协成立由徐德华副主席牵头，秘书长、副秘书长、联工委主任和各专门委员会主任为成员的考核领导小组，联工委主任兼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考核办公室负责委员考核联系联络工作。

市政协办公室、各专委会、区县市政协要按照各自分工认真做好委员履职考勤的登记统计工作。委员出席市政协全体委员会议、常委出席常委会议的情况，由市政协联工委（组织组）负责考勤登记统计；委员参加市政协各专委会、各委员学习小组组织的会议（活动）的情况，由联工委、各专委会或区县（市）政协负责考勤登记统计；委员提交提案的情况，由市政协提案委负责登记统计；

委员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的情况由市政协办公室调研科登记统计；参加市政协组织的其他会议、视察、调研等活动，由市政协办公室秘书科负责登记；政协委员提交大会发言材料、稿件、论文的情况，由研究室负责登记。各负责登记单位要及时将所登记的统计情况形成统计结果，报送考核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录入“智慧政协”履职考核系统，年终形成委员履职档案。考核办公室负责对委员履职考核档案进行复核，汇总后提交考核领导小组审核，报主席会议审定。

三、结果运用

委员履职考核按照 60 分以下为不称职，60—90 分为称职，91 分以上为优秀三个等次进行评定。年终考核结果按相关程序予以通报。市政协委员履职考核分值作为评选优秀委员的重要依据，优秀委员按委员总数的 10% 比例进行评选，原则上从达到履职获得优秀等次的委员中遴选。对考核结果不称职的委员，根据《政协章程》和《政协益阳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履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诫勉谈话。对受到党内警告或行政记过处分的取消当年的考核资格，定为不合格等次，进行诫勉谈话。对连续两年履职考核不称职的委员进行劝退，对因违纪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委员撤销委员资格。

本办法由市政协联工委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政协益阳市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后实行。

- 附件：1.政协益阳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履职考核细则
2.政协益阳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履职档案
3.政协益阳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履职考核表

附件 1

政协益阳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履职考核细则

项目及分值		考核部门	评 分
基本分 (100分)	参加政协全会、 政协常委会 (30分)	会议组织组、 市政协联工委	委员全程出席市政协全会、常委会得 30 分，迟到或早退每次扣 2 分，请假每次扣 2 分(凡符合《政协益阳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履职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条第二款有五种情形之一并履行正式请假手续的不予扣分，下同)，会中无故缺席各次大会、小组讨论、常委会的每次扣 10 分；全会全程请假扣 5 分，无故缺席扣 30 分。
	提交提案 (20分)	市政协提案委	委员提交 1 件提案并立案的，提案人得 20 分，没有立案的得 10 分。联名提案立案的第一提案人得 15 分，其他提案人按剩余分取平均值计算得分，未立案的第一提案人得 10 分。每名委员联名提案累计得分不超过 5 分。
	反映社情民意 (10分)	市政协办公室	委员提交 1 条社情民意信息被市政协采用的得 10 分，未被采用的得 5 分，未提交得 0 分；联名社情民意按联名人数取平均值计算得分。
	参加政协活动 (30分)	市政协办秘书 科、联工委、各 专委会（研究 室）和区县（市） 活动组	委员积极参加市政协、专委会和学习活动小组组织的学习、视察、调研、评议等活动二次以上的共得 30 分。迟到或早退每次扣 2 分，请假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无故缺席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外地委员参与经促会工作,争资立项、为益阳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得 30 分。
	参加“三个一” 扶贫行动 (10分)	市政协联工委、 各专委会（研究 室）和区县（市） 活动组	按照参加“三个一”扶贫行动的要求结对帮扶的记 10 分，未参加的实行“一票否决”，当年考核不称职。

奖励分	公益活动	市政协联工委、各专委会(研究室)和区县(市)活动组	1. 委员在年度内热心公益慈善事业、参加公益活动出资 0.5 万至 1 万元加 2 分, 1 至 5 万元加 5 分, 5 万元以上加 10 分(须委员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案工作	市政协提案委	2. 委员提交 1 件以上提案并立案的(不含 1 件)每件加 2 分, 最高分不超过 4 分; 被列为优秀提案或重点提案的加 5 分。
	社情民意	市政协办公室	3. 委员每年向市政协报送 1 条以上社情民意信息并被全国、省政协采用的每条分别再加 15 分、10 分, 报送 1 条以上(不含 1 条)社情民意信息被市政协采用的每条加 5 分。
	大会发言	市政协文史学习委(研究室)	4. 委员向市政协全体会议提交大会发言材料并被确定为大会发言的, 每篇加 10 分, 采用为书面发言的, 每篇加 5 分; 未被采用的加 2 分。
	理论研讨	市政协文史学习委(研究室)	5. 委员向省、市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提交论文获省一、二、三等奖的, 分别加 15、10、5 分, 获市一、二、三等奖的, 分别加 10、5、3 分, 不重复累计加分。
	发表文章	市政协办公室	6. 委员在《人民政协报》、《湘声报》、《益阳政协》等报刊上发表文章的每篇分别加 15 分、10 分、5 分。
	订阅报刊	市政协办公室	7. 委员订阅《人民政协报》、《湘声报》、《文史博览》的加 2 分。

备注: 总分=基本分+奖励分, 60 分以下为不称职, 60 分—90 分为称职, 91 分以上为优秀。届中增补的委员从当选的下一年度开始考核。

附件 2

政协益阳市委员会委员履职档案

姓 名		性别		民族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曾用名		出生日期				
籍 贯		学 历				
出生地		参加工作时间				
党 派		参加党派时间		健康状况		
工作单位及职务						
市政协职务		所属界别		委员证号		
所属专委会（活动		推荐单位		提名单位		
曾任（第几届）		首任时间				
兼任各级政协 职务情况						
兼任其他社会 职务情况						
主要社会荣誉 （奖项）						
主要社会贡献						
届期时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履职考核分数						
履职考核等次						
通讯地址						
家庭住址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附件 3

政协益阳市委员会委员履职考核表

姓名： 所在专委会或区县（市）活动组： （ 年度）

基本分 (100分)	参加市政协全会、 常委会 (30分)	迟到或早退扣 2 分			请假扣 2 分			无故缺席扣 10 分			得分
		次数		扣分	次数		扣分	次数		扣分	
		全会全程请假扣 5 分			扣分	全会全程缺席扣 30			扣分		
	提交提案 (20分)	独立提交记 20 分			联名提交 20 分						
		未立案			未立案			第一提案人			
		立案			立案			第一提案人		其他人	
	反映社情民意 (10分)	独立提交记 10 分			联名提交						
		采用		未采用	联名人名			平均记分			
	参加政协活动 3 次以上 (30分)	迟到或早退扣 2 分			请假扣 2 分			无故缺席扣 10 分			
		次数		扣分	次数		扣分	次数		扣分	
参加“三个一” 扶贫行动(10分)	按照参加“三个一”扶贫行动要求结对帮扶的加 10 分，未参加的实行“一票否决”，当年考核不称职。										
奖励分	热心公益事业，参加公益活动 (2—10 分)						记分				
	多提交提案并立案件数 (2 分)						记分				
	重点提案或优秀提案件数 (5 分)						记分				
	社情民意被全国、省级采用分别加 15 分、10 分， 市级采用 (不含 1 条) 加 5 分						记分				
	提交大会发言材料采用情况加分 (采用为大会发言的， 每篇加 10 分，采用为书面发言的，每篇加 5 分； 未被采用的加 2 分)						记分				
	提交理论研讨论文获市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 加 10 分、5 分、3 分。						记分				
	在《人民政协报》、《湘声报》、《益阳政协》等 报刊上发表文章的每篇分别加 15 分、10 分、5 分。						记分				
	订阅两报一刊 (2 分)						记分				
履职 考核 总分	履职考核等次										
	不称职			称职			优秀				

主题词：政协 工作制度

发 送：市政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政协联工委、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研究室）、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各区县（市）政协、大通湖区人大政协联工委、市直相关部门和单位

抄 送：省政协办公厅、中共益阳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
政协益阳市委员会 2017年4月10日印发